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现就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项议案：《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5、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9、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1、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备忘录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12、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3、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推动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履职的具体

内容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7 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全年对外披露各类公告 77 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并根据相关要求，为参加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会等合法途径，平等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07.98 万元，同比下降 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7.31 万元，同比减亏 36.12%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切实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